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浩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及純利不少於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16,500,000港元及純利約700,000港元。

收益預期下滑乃主要由於銷售貨物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部分被與個人移民及教育諮詢服務有關的諮詢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抵銷。諮詢業務產生的毛利率預期將高於銷售貨物業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資料及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予以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陳可怡女士及李莎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曉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mholdings-hk.com。